

2024 年度
闽清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闽清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及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协助做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县直各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协助做好县政府本级涉及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 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八) 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九)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闽清县司法局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闽清县司法局 本级	财政核拨	45
县法律援助中 心	财政核拨事业 单位	2
县医患调解处 置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 单位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闽清县司法局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闽清、法治闽清为目标，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县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县

一是开展年度述法工作。召开 2023 年度现场述法专题会议，共计 75 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或书面）述法，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查制度。今年以来，县委依法治县办联合县纪委监委等部门共组织开展 2 批次 36 名拟提拔领导干部参加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三是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查。今年以来，分别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1 件。四是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截至 11 月，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39 件，受理 35 件，不予受理 3 件，逾期未补正 1 件，受理案件中维持 20 件，终止 1 件，驳回复议请求 4 件，驳回复议申请 5 件，尚未办结 5 件。其中，听证会 5 场、调查会（含听取意见）26 次、专家咨询件数 5 件。行政复议合法率 100%。五是推进省一体化平台建设。今年以来，已完成平台案件录入 9559 件。六是充实行政执法队伍。今年以来，我县综合法律知识考试报考人数 144 人，通过 127 人，通过率 88.19%；乡镇专业法律知识考试报考人数 72 人，通过 68 人，通过率 93.15%。

（二）坚持精准普法，提升法治宣传实效

一是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十八坂”商贸文化旅游节、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100余场，制作并发放普法宣传折页6000余份，及时维护13处公共领域宣传阵地法治宣传栏。二是开展法律进校园工作。今年以来，共计组织法治副校长、辅导员以预防校园欺凌、反对毒品等为主题，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30余场，受教育学生达2000余人次。三是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水平。根据《福州市司法局关于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情况开展自查摸排、抽查督导的通知》，以普法工作为契机，对被授予“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梅城镇城关村、东桥镇安仁溪村进行实地指导和初核工作，确保顺利通过上级复核。四是加大新媒体普法力度。今年以来，“法治闽清”微信公众号共计发布法律政策解读信息和法治宣传工作动态、资讯等200余篇。

（三）坚持风险防范，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一是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质效稳步提升。联合县工商联印发《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 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成立闽清县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将池园商会和三溪商会定为商会调解试点。今年以来，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1502次，预防纠纷2056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534件，其中诉调80件，公调116件，检调3件，医患调解5件。二是社区矫正监管稳扎稳打。在梅溪司法所率先开办“夜校”学习班，并在2024年福州市第一季度矫情会上进行经验交流。以学农+助农“梅好闽清”一站式

服务中心为基础，探索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新模式，共计开展9场次活动，为115名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目前，社区矫正正在册264人，今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85人，解除社区矫正136人。三是安置帮教工作平稳推进。严格落实衔接、政策帮扶制度，深入开展安置帮教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健全信息核查比对机制。目前全县在册安置帮教对象1272人，今年以来共接收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285人，其中监狱刑满释放148人，解除社区矫正转安置帮教137人，省外接回31人；帮扶生活困难刑满释放人员2人。

（四）坚持法治为民，增强法律服务能力

一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响应“148”品牌创建专项行动，组织培育“‘148’+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劳动仲裁调裁一站式”维权新模式、“园区枫桥”白樟镇职工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等一批极具闽清特色的“148”品牌。今年以来，县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累计接待到访群众3098人，法律咨询1177件，受理法律援助619件，12348热线平台共接听解答法律咨询3205条，日均接听14条。二是规范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今年以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进村开展法治宣传96次，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建议8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42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533余份。三是法律援助惠民生。落实《福州市“法援惠民生·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制定《闽清县法律援助案件旁听监督制度》，加强案件质量监督。今年以来，县法援中心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解答法律咨询589人次，受理各类案件654件；受援人总数654人，为受援人

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约 117 万元。四是公证服务暖民心。截至 11 月底，共办理各类公证 3141 件，其中国内公证 484 件，涉台公证 149 件，涉港澳 3 件，涉外公证 2505 件，公证业务收费约 102 万元。

（五）坚持政治引领，铸造司法行政铁军

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以上率下推动党员领导干部用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今年以来，依托“学习强国”、福建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组织线上学习 50 余人；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集中理论学习 40 余次。二是抓实基层党建工作。围绕中心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党建工作。今年以来，共召开机关党支部党员大会 13 次，支委会 10 次，上党课 3 次，开展党日活动 9 次。三是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制定党纪学习教育计划，发放学习材料 90 余份，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有序开展。今年以来，共计召开警示教育会 6 场，组织干部职工前往典利厝、洪厝里开展现场教学，观看警示教育片 4 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闽清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74.0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0.6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52.35	本年支出合计	1,752.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752.35	总计	1,752.3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闽清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752.35	1,752.35					
201			13.01	13.01					
20199			13.01	13.01					
2019999			13.01	13.01					
204			1,374.06	1,374.06					
20406			1,374.06	1,374.06					
2040601			794.97	794.97					
2040604			82.72	82.72					
2040605			6.73	6.73					
2040606			16.03	16.03					
2040607			61.90	61.90					
2040610			67.27	67.27					
2040612			5.00	5.00					
2040650			56.29	56.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3.15	28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0	21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11	208.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4	58.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9	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35	97.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3	47.53					
20808	抚恤	4.99	4.99					
2080801	死亡抚恤	4.99	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2	60.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2	60.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0	32.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	2.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7	26.07					
213	农林水支出	0.62	0.6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62	0.6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62	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73	9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3	9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0	73.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3	17.63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闽清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752.35	1,416.35	336.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1		13.0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1		13.0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1		13.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4.06	1,051.07	322.99			
20406		司法	1,374.06	1,051.07	322.99			
2040601		行政运行	794.97	794.9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2.72		82.72			
2040605		普法宣传	6.73		6.73			
2040606		律师管理	16.03		16.0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1.90		61.90			
2040610		社区矫正	67.27		67.27			
2040612		法治建设	5.00		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6.29	56.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3.15	199.81	8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0	21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11	208.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4	58.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9	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35	97.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3	47.53				
20808	抚恤	4.99	4.99				
2080801	死亡抚恤	4.99	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2	60.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2	60.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0	32.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	2.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7	26.07				
213	农林水支出	0.62	0.6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62	0.6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62	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73	9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3	9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0	73.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3	17.63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闽清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5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1	1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74.06	1,374.0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	213.10	213.10		

		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82	60.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0.62	0.6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出				
		十九、住房保障 支出	90.73	90.73		
		二十、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 出				
		二十二、灾害防 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 出				
		二十四、债务还 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 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 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72.94	本年支出合计	1,752.35	1,752.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752.35	总计	1,752.35	1,752.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闽清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52.35	1,416.35	336.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1		13.0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1		13.0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1		13.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4.06	1,051.07	322.99
20406	司法	1,374.06	1,051.07	322.99
2040601	行政运行	794.97	794.9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2.72		82.72
2040605	普法宣传	6.73		6.73
2040606	律师管理	16.03		16.0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1.90		61.90
2040610	社区矫正	67.27		67.27
2040612	法治建设	5.00		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6.29	56.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3.15	199.81	8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0	21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11	208.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4	58.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9	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35	97.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3	47.53	
20808	抚恤	4.99	4.99	
2080801	死亡抚恤	4.99	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2	60.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2	60.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0	32.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	2.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7	26.07	
213	农林水支出	0.62	0.6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62	0.6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62	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73	9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3	9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0	73.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3	17.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闽清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8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95.50	30201	办公费	0.7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64.09	30202	印刷费	0.2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87.2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2.04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84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	43.42	30207	邮电费	10.24	31006	大型修缮	

	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8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	

	费						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7.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1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99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		39909	经常性赠与	

				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18.49	公用经费合计					297.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闽清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0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4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46
3. 公务接待费	6	0.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闽清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752.35 万元，支出总计 1,752.3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0.59 万元，下降 1.16%。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752.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59 万元，下降 1.1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2.3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752.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59 万元，下降 1.1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16.3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18.49 万元，公用支出 297.8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36.0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52.35 万元，支出总计 1,752.3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0.59 万元，下降 1.16%，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2.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59 万元，下降 1.16%，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本科目支出。

（二）2040601-行政运行 794.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16 万元，下降 8.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三）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82.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38 万元，增长 377.05%。主要原因是调解工作业务支出增加。

（四）2040605-普法宣传 6.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6 万元，下降 40.39%。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支出减少。

（五）2040606-律师管理 16.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90 万元，下降 35.70%。主要原因是律师管理支出减少。

（六）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61.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 万元，增长 0.49%。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业务支出增加。

（七）2040610-社区矫正 67.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63 万元，增长 78.72%。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服刑人员人均教育工作经费标准提高。

（八）2040612-法治建设 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本科目支出。

（九）2040650-事业运行 56.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3 万元，下降 27.1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十）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283.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88 万元，下降 10.97%。主要原因是其他司法业务支出增加。

（十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8 万元，下降 0.48%。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减少。

（十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6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稳定。

(十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3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 万元, 下降 3.37%。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十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5 万元, 下降 5.66%。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十五) 2080801-死亡抚恤 4.9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9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本科目。

(十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3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 万元, 下降 5.31%。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十七)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4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7 万元, 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十八)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 万元, 下降 3.98%。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十九)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6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 万元, 下降 32.61%。主要原因是县派驻村挂职干部工作经费及生活补助支出减少。

(二十)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3.1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6 万元, 下降 3.2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二十一) 2210202-提租补贴 17.6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3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本科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6.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18.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7.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46%；较上年减少 0.17 万元，降低 1.52%。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数、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2%；较上年减少 0.54 万元，下降 4.9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数、上年决算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2%；较上年减少 0.54 万元，下降 4.91%。主要是合理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67%；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163.64%。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坚持从俭、从简接待。累计接待 3 批次、39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发展性项目，不实施项目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7.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22 万元，下降 5.4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2.5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2 万元，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2.6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